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26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D202606050069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普宁广场流动烧烤摊位产生油烟、噪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6月6日晚10时30分，现场没有发现流动烧烤摊位营业的情况；6月7日凌晨1时05分，现场发现普宁广场环市北路路边有六处流动烧烤摊，产生油烟及噪声。普宁广场是普宁市核心商业圈，也是各类大型活动、群众休闲健身的重要场地，区域内商业宣传、文体演出等活动易产生噪音。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严格执行，避免油烟及噪音等扰民问题，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向摊主逐一发放并宣读《关于加强普宁广场市容秩序管理告知书》，并依据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督促烧烤摊摊主终止占道经营行为，全部撤离经营点位。明确普宁广场各活动方每晚21时严格管控现场音量。	已办结	无
77	X3GD202606050216	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517乡道旁(经纬度:23.630046N,116.068989E)存在毁林问题。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的毁林问题位于揭西县五经富镇第七村圆潭山地，林地地类为商品林地，为揭西县五经富镇第七村集体所有，该点位建有一座用石头、水泥为材料的构筑物，已废弃，硬底化面积222平方米。经查，2016年12月，该县棉湖镇一村民在该点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同月揭西县林业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15天内恢复原状。2026年6月7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点位整改不到位。	属实	确保整改复绿到位。	揭西县五经富镇已于2026年6月7日组织力量对该地进行整改复绿，于2026年6月8日完成种植复绿工作，现已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已办结	无
97	X3GD202606050156	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西塘村东面湖沟处土地被侵占，非法取沙取土外售。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揭阳某建设工程公司在草湖处涉嫌非法占地，使用铁皮围圈开办沙场，现场搭建有板房及堆放沙土。经现场踏勘及对比历年影像，西塘村东面湖沟存在被挖取沙土的情况，沙土去向不明，经委托第三方现场测绘，该湖沟原有面积5.34亩，现湖沟面积为9.86亩，因挖取沙土后湖沟变宽4.52亩，惠来县自然资源部门将委托第三方对挖取沙土量及价值进行鉴定、评估。	属实	鉴定完毕后依据鉴定结果依法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惠来县自然资源部门已对仙庵镇西塘村与揭阳某建设工程公司在草湖处搭建板房开办沙场的行为进行立案，涉嫌犯罪的，将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5	D3GD202606050043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枫溪村刘厝村神山头玻璃厂前面农田填埋废土、建筑垃圾。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因丰溪村刘厝集体经济组织神山头片没有水源，导致村民不愿耕种，多年丢荒，长期以来有村民利用夜间在此倾倒废土（表层耕作土），总量约135.5吨；近期有个别村民利用夜间在该处边缘倾倒少量建筑垃圾，占地约60平方米，总量约4.5吨。	属实	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	砲台镇人民政府立即安排挖掘机和运输车对现场废土及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截至6月10日，已基本完成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
166	X3GD202606050146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横山村有人盗采矿产资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结合该村历年盗采矿产资源信访举报线索，经排查涉嫌地块分别系村内埔笪山池、庵前池、上铁塘、泉眼窟池四个池塘。1.埔笪山池由一村民于2003年向村集体承包，目前由其本人经营。2026年1月，因池塘淤泥淤积、蓄水深度不足影响养殖，当事人对池塘底部开展清淤作业，清淤产生的淤泥全部用于池塘堤坝加固，未发现土方外运、非法采矿等行为。2.庵前池成型距今数十年，原承包人已故，现由其配偶经营养殖。据核查，1999年前原承包人曾对池塘进行扩建，二十余年前开展池塘深挖作业，施工产生土方全部用于池塘堤坝加固、加宽、筑高，无土方外运及盗采矿产资源情况。3.上铁塘为村民自留地，原有现状为池塘及柑园。三十余年前，当事人委托外地施工人员对池塘进行深挖扩建，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堤坝加固垫高，全程无土方外运行为，未发现该地块存在非法采矿的行为。4.泉眼窟池由村民于二十余年前向村集体承包，并向周边农户租赁田地整合改造为养殖池塘，同时开展池塘扩建作业，施工挖掘的土方部分用于堤坝修筑，剩余土方全部就地堆放加固地块地势，不存在土方外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况。上述四个池塘均系二十余年前挖塘扩建，存在盗采矿产资源的可能，但因时间久远，已无法进一步查证。	部分属实	全面排查疑点隐患，对核查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实处置。	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及时排查化解矿产资源领域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4	D3GD202606050024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水厂前的公共通道堆积建筑废料未清理。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6月6日云路镇再次现场核查，该信访点不存在建筑废料堆积占用公共通道的行为。但核查发现，在建房屋搭建的竹架占用屋边小巷道大部分空间（该小巷道巷口宽约2.8米，竹架占用巷道约2米），且竹架下方堆放有少量建筑材料（红砖头、砂子），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导致该小巷道目前无法通行。	部分属实	恢复小巷道正常通行，切实保障村民出行权益。	已落实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加快房屋建设进度，恢复小巷道正常通行。	已办结	无
258	D3GD202606050001	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深坑村大塘岭山地（约4亩）桥头对正方向500米左右，被金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固废污泥和垃圾，有异味，黄色污水流出。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关于“填埋固废污泥和垃圾”的问题。该点位为普宁市金沃霖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承接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营养土，用于自家桉树种植和对外销售经营。该公司大部分营养土销售给揭阳市中元现代农业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逸佳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复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及花木场，小部分用于该公司250亩桉树林种植。现场没有发现填埋固废污泥和垃圾的情况。2.关于“有异味，黄色污水流出”的问题。经对普宁市金沃霖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周边进行踏勘，未发现有黄色污水流出迹象，但该公司营养土贮存仓库内确有营养土的泥土气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现场对高埔镇深坑村大塘里的地表水进行采样送检。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污泥处置全流程合规可控，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现场落实该公司立行立改，加强营养土贮存仓库密闭措施，确保不对外产生异味。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